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)的(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: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普宁市万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19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.89 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普宁市万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